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可能出現的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未涉及[編纂]H股可能出現的一切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限制。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是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的，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討論中未涉及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編纂]務必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比例稅率繳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予以減免。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並於2006年12月8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2019年7月19日簽訂並於2019年12月6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安排》優惠待遇的資格判定標準，即雖有該《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該《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該《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安排》優惠待遇的資格判定標準，即雖有該《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該《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該《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就派付予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預扣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有關退款的發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所得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權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稅款。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須納稅，居民企業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的《增值稅法》於2026年1月1日施行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被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外，發生應稅交易的納稅人應當按照一般計稅方法通過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計算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3%、9%、6%和0%，而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中國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內地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內地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相關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及交易憑證，從外匯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外匯指定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或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施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企業應自其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完成超額配股權後的30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原則上，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所募集的資金應及時匯回中國。如該等資金留存境外用於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及其他業務，境內企業應在境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完成之日前，取得業務主管部門的核准或備案文件，並應遵守相關的跨境資金管理規定。